

##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內政部 89.10.6 台內戶字第八九六五八三四號函  
內政部 91.3.15 台內戶字第○九一○○○三二四○號令修正  
內政部 91.7.5 台內戶字第○九一○○七一二七二號令修正  
內政部 97.7.29 台內戶字第 0970100164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2.6.18 台內戶字第 1020224366 號令修正

- 一、為執行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之通報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或出境滿二年再入境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於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或再入境後十日內，製發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未入境通報）或國人出境滿二年再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再入境通報）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三、內政部戶政司應每日發送未入境通報或再入境通報，通報應註明製表日期及發送頁數。
- 四、戶政事務所應每日接收通報，當日無入出境通報者，應於前次所接收通報之空白處註記×月×日無通報。
- 五、內政部戶政司或戶政事務所發現無法比對或錯漏之入出境資料，應將該資料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詢表如附表一），由該署提供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址等相關資料，依規定處理。但無法查悉當事人設籍資料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建檔備查。
- 六、當事人戶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電腦化前已除戶，且該除戶地址與通報地址不同者，或姓名（含姓名字體不同者）、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已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通報移民署更正資料。
- 七、戶政事務所接到未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未入境通報相符者，依規定代辦遷出登記。
  - （二）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 （三）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錯誤通報連同當事人護照基本資料影本及查驗章戳頁影本或入境證副本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無相關證明文件者免附），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查詢表如附表一）。
  - （四）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附表一）。
- 八、戶政事務所接到再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再入境通報相符者，通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

(二) 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三) 發現當事人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應函請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查詢表如附表一）。

(四) 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

九、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查詢入出境通報錯漏案件報表層報內政部（報表如附表二）。

十、未入境、再入境通報資料，其保存年限為十年，逾期由資料保存機關自行銷毀。

十一、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應派員定期督導考核轄屬戶政事務所辦理未入境通報及再入境通報之情形，並得每年辦理獎懲。

附表一

國人入出境紀錄疑義查詢表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機關：	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查詢對象：		
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查詢事由：		
附件共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詢對象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入出境查驗章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出境或入境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以上附件加蓋與正本無誤章		
說明：1.查詢內容限與國人出入境人口通報資料有關者。 2.請加蓋機關單位及承辦人章。 3.本項查詢僅供各機關內部公務參考，不作他項證明使用。		
機關（單位）及承辦人蓋章	備	註
	中正國際機場 查詢電話：(03)398-2877 398-2243 398-2172 警用電話：736-2256 736-2261 傳    真：(03)398-2243	高雄國際機場 查詢電話： (07)801-5020 警用電話：768-3904 傳    真： (07)801-502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查詢電話：(02)2388-9393 轉 3808,3809 警用電話：740-3808,740-3809 傳    真：(02)2314-9288	

